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加的监事有：唐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55 人减至 52 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55 人减至 52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55 人减至 5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3.42 万股调整为 270.2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 141.71 万股调整为 135.1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141.71 万股调整为 135.14 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 270.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包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5.1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5.14 万股，

授予价格均为 7.6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